**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2023年铁门关市城市园林绿化养护项目**

**标项编号：XJTDBYZB2022-049**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通达宝亿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2月14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_Toc256000000)**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_Toc256000001)**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_Toc256000016)**9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_Toc256000017)** [21](#_Toc256000017)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_Toc256000030)**38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_Toc256000031)** [41](#_Toc256000031)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_Toc256000032)** [47](#_Toc256000032)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_Toc256000033)** [54](#_Toc256000033)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3年铁门关市城市园林绿化养护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线上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1月4日 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TDBYZB2022-049

    项目名称：2023年铁门关市城市园林绿化养护项目

    预算金额（元）：19150000

    最高限价（元）：1960000,1820000,1690000,2450000,1810000,2320000,2840000,2460000,18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 2023年铁门关市城市园林绿化养护项目（标项一）
    数量: 不限
    预算金额（元）: 196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日常养护内容有灌水、除草、地面灌水设施维护、中耕施肥、清理林床垃圾、树木草坪修剪、绿化区域内附属设施保护及卫生清扫、防止人为损坏、喷泉管护、景观维护、水生养殖管理、病虫害防治、林床平整、人工造景等；临时性养护内容有补植、防寒防冻等。面积约778.08亩。
    备注：****1.该项目采用综合单价招标，综合单价最高限价：12.15元/平方米/年（其中包含：公园单价最高限价:5.72元/平方米/年；行道林单价最高限价:4.03元/平方米/年；防护林单价最高限价：2.4元/平方米/年），结算方式以招标人实际采购服务不同类别的面积\*投标人中标服务单价为准。****

****2.本项目养护标准为二级养护。****

****3.本项目报价含每亩为招标人提供含氮量45%以上的尿素10公斤；每亩提供含磷为20%、钾25%以上的磷酸二氢钾1公斤，每亩提供含氮18%、磷46%的水溶性磷酸二铵1公斤；每亩提供草花50株。****

    标项二
    标项名称: 2023年铁门关市城市园林绿化养护项目（标项二）
    数量: 不限
    预算金额（元）: 182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日常养护内容有灌水、除草、地面灌水设施维护、中耕施肥、清理林床垃圾、树木草坪修剪、绿化区域内附属设施保护及卫生清扫、防止人为损坏、喷泉管护、景观维护、水生养殖管理、病虫害防治、林床平整、人工造景等；临时性养护内容有补植、防寒防冻等。面积约733.77亩。
    备注：****1.该项目采用综合单价招标，综合单价最高限价：12.15元/平方米/年（其中包含：公园单价最高限价:5.72元/平方米/年；行道林单价最高限价:4.03元/平方米/年；防护林单价最高限价：2.4元/平方米/年），结算方式以招标人实际采购服务不同类别的面积\*投标人中标服务单价为准。****

****2.本项目养护标准为二级养护。****

****3.本项目报价含每亩为招标人提供含氮量45%以上的尿素10公斤；每亩提供含磷为20%、钾25%以上的磷酸二氢钾1公斤，每亩提供含氮18%、磷46%的水溶性磷酸二铵1公斤；每亩提供草花50株。****

    标项三
    标项名称: 2023年铁门关市城市园林绿化养护项目（标项三）
    数量: 不限
    预算金额（元）: 169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日常养护内容有灌水、除草、地面灌水设施维护、中耕施肥、清理林床垃圾、树木草坪修剪、绿化区域内附属设施保护及卫生清扫、防止人为损坏、喷泉管护、景观维护、水生养殖管理、病虫害防治、林床平整、人工造景等；临时性养护内容有补植、防寒防冻等。面积约669.69亩。
    备注：****1.该项目采用综合单价招标，综合单价最高限价：12.15元/平方米/年（其中包含：公园单价最高限价:5.72元/平方米/年；行道林单价最高限价:4.03元/平方米/年；防护林单价最高限价：2.4元/平方米/年），结算方式以招标人实际采购服务不同类别的面积\*投标人中标服务单价为准。****

****2.本项目养护标准为二级养护。****

****3.本项目报价含每亩为招标人提供含氮量45%以上的尿素10公斤；每亩提供含磷为20%、钾25%以上的磷酸二氢钾1公斤，每亩提供含氮18%、磷46%的水溶性磷酸二铵1公斤；每亩提供草花50株。****

    标项四
    标项名称: 2023年铁门关市城市园林绿化养护项目（标项四）
    数量: 不限
    预算金额（元）: 245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日常养护内容有灌水、除草、地面灌水设施维护、中耕施肥、清理林床垃圾、树木草坪修剪、绿化区域内附属设施保护及卫生清扫、防止人为损坏、喷泉管护、景观维护、水生养殖管理、病虫害防治、林床平整、人工造景等；临时性养护内容有补植、防寒防冻等。面积约971.21亩。
    备注：****1.该项目采用综合单价招标，综合单价最高限价：12.15元/平方米/年（其中包含：公园单价最高限价:5.72元/平方米/年；行道林单价最高限价:4.03元/平方米/年；防护林单价最高限价：2.4元/平方米/年），结算方式以招标人实际采购服务不同类别的面积\*投标人中标服务单价为准。****

****2.本项目养护标准为二级养护。****

****3.本项目报价含每亩为招标人提供含氮量45%以上的尿素10公斤；每亩提供含磷为20%、钾25%以上的磷酸二氢钾1公斤，每亩提供含氮18%、磷46%的水溶性磷酸二铵1公斤；每亩提供草花50株。****

    标项五
    标项名称: 2023年铁门关市城市园林绿化养护项目（标项五）
    数量: 不限
    预算金额（元）: 181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日常养护内容有灌水、除草、地面灌水设施维护、中耕施肥、清理林床垃圾、树木草坪修剪、绿化区域内附属设施保护及卫生清扫、防止人为损坏、喷泉管护、景观维护、水生养殖管理、病虫害防治、林床平整、人工造景等；临时性养护内容有补植、防寒防冻等。面积约752.47亩。

   备注：****1.该项目采用综合单价招标，综合单价最高限价：12.15元/平方米/年（其中包含：公园单价最高限价:5.72元/平方米/年；行道林单价最高限价:4.03元/平方米/年；防护林单价最高限价：2.4元/平方米/年），结算方式以招标人实际采购服务不同类别的面积\*投标人中标服务单价为准。****

****2.本项目养护标准为二级养护。****

****3.本项目报价含每亩为招标人提供含氮量45%以上的尿素10公斤；每亩提供含磷为20%、钾25%以上的磷酸二氢钾1公斤，每亩提供含氮18%、磷46%的水溶性磷酸二铵1公斤；每亩提供草花50株。****

    标项六
    标项名称: 2023年铁门关市城市园林绿化养护项目（标项六）
    数量: 不限
    预算金额（元）: 232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日常养护内容有灌水、除草、地面灌水设施维护、中耕施肥、清理林床垃圾、树木草坪修剪、绿化区域内附属设施保护及卫生清扫、防止人为损坏、喷泉管护、景观维护、水生养殖管理、病虫害防治、林床平整、人工造景等；临时性养护内容有补植、防寒防冻等。面积约853.06亩。
    备注：****1.该项目采用综合单价招标，综合单价最高限价：12.15元/平方米/年（其中包含：公园单价最高限价:5.72元/平方米/年；行道林单价最高限价:4.03元/平方米/年；防护林单价最高限价：2.4元/平方米/年），结算方式以招标人实际采购服务不同类别的面积\*投标人中标服务单价为准。****

****2.本项目养护标准为二级养护。****

****3.本项目报价含每亩为招标人提供含氮量45%以上的尿素10公斤；每亩提供含磷为20%、钾25%以上的磷酸二氢钾1公斤，每亩提供含氮18%、磷46%的水溶性磷酸二铵1公斤；每亩提供草花50株。****

    标项七
    标项名称: 2023年铁门关市城市园林绿化养护项目（标项七）
    数量: 不限
    预算金额（元）: 284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日常养护内容有灌水、除草、地面灌水设施维护、中耕施肥、清理林床垃圾、树木草坪修剪、绿化区域内附属设施保护及卫生清扫、防止人为损坏、喷泉管护、景观维护、水生养殖管理、病虫害防治、林床平整、人工造景等；临时性养护内容有补植、防寒防冻等。面积约1159.21亩。
    备注：****1.该项目采用综合单价招标，综合单价最高限价：12.15元/平方米/年（其中包含：公园单价最高限价:5.72元/平方米/年；行道林单价最高限价:4.03元/平方米/年；防护林单价最高限价：2.4元/平方米/年），结算方式以招标人实际采购服务不同类别的面积\*投标人中标服务单价为准。****

****2.本项目养护标准为二级养护。****

****3.本项目报价含每亩为招标人提供含氮量45%以上的尿素10公斤；每亩提供含磷为20%、钾25%以上的磷酸二氢钾1公斤，每亩提供含氮18%、磷46%的水溶性磷酸二铵1公斤；每亩提供草花50株。****

    标项八
    标项名称: 2023年铁门关市城市园林绿化养护项目（标项八）
    数量: 不限
    预算金额（元）: 246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日常养护内容有灌水、除草、地面灌水设施维护、中耕施肥、清理林床垃圾、树木草坪修剪、绿化区域内附属设施保护及卫生清扫、防止人为损坏、喷泉管护、景观维护、水生养殖管理、病虫害防治、林床平整、人工造景等；临时性养护内容有补植、防寒防冻等。面积约950.88亩。
    备注：****1.该项目采用综合单价招标，综合单价最高限价：12.15元/平方米/年（其中包含：公园单价最高限价:5.72元/平方米/年；行道林单价最高限价:4.03元/平方米/年；防护林单价最高限价：2.4元/平方米/年），结算方式以招标人实际采购服务不同类别的面积\*投标人中标服务单价为准。****

****2.本项目养护标准为二级养护。****

****3.本项目报价含每亩为招标人提供含氮量45%以上的尿素10公斤；每亩提供含磷为20%、钾25%以上的磷酸二氢钾1公斤，每亩提供含氮18%、磷46%的水溶性磷酸二铵1公斤；每亩提供草花50株。****

    标项九
    标项名称: 2023年铁门关市城市园林绿化养护项目（标项九）
    数量: 不限
    预算金额（元）: 18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日常养护内容有灌水、除草、地面灌水设施维护、中耕施肥、清理林床垃圾、树木草坪修剪、绿化区域内附属设施保护及卫生清扫、防止人为损坏、喷泉管护、景观维护、水生养殖管理、病虫害防治、林床平整、人工造景等；临时性养护内容有补植、防寒防冻等。面积约696.04亩。
    备注：****1.该项目采用综合单价招标，综合单价最高限价：12.15元/平方米/年（其中包含：公园单价最高限价:5.72元/平方米/年；行道林单价最高限价:4.03元/平方米/年；防护林单价最高限价：2.4元/平方米/年），结算方式以招标人实际采购服务不同类别的面积\*投标人中标服务单价为准。****

****2.本项目养护标准为二级养护。****

****3.本项目报价含每亩为招标人提供含氮量45%以上的尿素10公斤；每亩提供含磷为20%、钾25%以上的磷酸二氢钾1公斤，每亩提供含氮18%、磷46%的水溶性磷酸二铵1公斤；每亩提供草花50株。****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2023年2月1号至2024年1月31日、标项2：2023年2月1号至2024年1月31日、标项3：2023年2月1号至2024年1月31日、标项4：2023年2月1号至2024年1月31日、 标项 5：2023年2月1号至2024年1月31日、标项6：2023年2月1号至2024年1月31日、标项7：2023年2月1号至2024年1月31日、标项8：2023年2月1号至2024年1月31日、标项 9：2023年2月1号至2024年1月31日。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项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标项2：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标项3：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标项4：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标项5：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标项6：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标项7：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标项8：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标项9：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1）《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强制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执行）；

     （3）《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5）《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②须提供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http://www.creditchina.gov.xn--cn)(www-i43kp78bv2fgnyrgs7o1fgtwb3oo.ccgp.gov.xn--cn)-6y3bu51nxeawfw0afnc78bpgk1jha529cm5cxvhea33thwbga538zqgama7875a04d4bx78k3ts7ha165c0vio82bma4759ir7fmn0ckl1eva688aea5063a5mnt11aoa156tuhata/)的网页打印件（网页打印件须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从上述网站中打印并加盖公章）；

          ③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特殊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12月15日至2022年12月21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01月04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开标时间：2023年01月04日 11:0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铁门关市为民路孵化园G-8号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兵团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极速模式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5、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地    址：铁门关市市民中心

    项目联系人：曾伟

    项目联系方式：0996-293731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通达宝亿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铁门关市为民路孵化园G-8号

    项目联系人：林东、何陆娟

    项目联系方式：19199162629、1311900393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2023年铁门关市城市园林绿化养护项目  |
| **2** | **采购人** | 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地址： 第二师铁门关市 联系人： 曾伟 联系电话： 13565740928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新疆通达宝亿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第二师铁门关市 联系人： 何陆娟 、 林东 联系电话： 13119003938、19199162629  |
| **4** | **采购内容** |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项目说明； |
| **5**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②须提供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网页打印件须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从上述网站中打印并加盖公章）；③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特殊要求） |
| **6** |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封面** | 投标文件封面； |
| **资格文件** | (1)☆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3)☆投标保证金相关资料；(4)中、小微企业声明函；(5)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①供应商在疆设有分公司或售后服务机构证明文件（如有）；②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③类似项目业绩表；备注：对于（1）如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即可 |
| **报价文件** |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 |
| **商务技术****文件** |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商务文件内容：服务承诺书；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其他：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内容：{①针对本项目的综合说明（含服务理念、工作目标、整体设想和策划）；②简单方案说明或总体方案设计；③项目组织和管理；④质量、进度、安全相关保障措施；⑤项目管理机构：要求提供项目管理机构框图、人员配备方案及岗位职责和职业资格（含管理层的设置，主要技术人员的人数和职责，各部门的设置、职责和拟安排的人数）；⑥完成服务所需的工具、设备等资源配置；⑦技术规范偏离表；}其他： 无  |
|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服务内容：{①后续服务:<1>后续服务的程序、内容、措施以及合理化建议；<2>响应时间和技术支持情况；<3>培训方案及内容；②后续服务网点明细表（包括联系人、详细地址、电话、传真）及本地化服务情况一览表；③服务项目偏离表。}其他： 无  |
| **7**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是。应满足要求： **☑**否。 |
| **8** | **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 **☑**否。☐是。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可以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标项交由他人完成。此时，接受标项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标项。标项内容要求： 标项金额要求： 接受标项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
| **9** | **踏勘现场** | **☑**自行踏勘☐统一组织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踏勘时间： / 踏勘地点： /  |
| **10** | **答疑接受时间** | 在供应商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接受投标人疑问或澄清要求（逾期不予受理）。联系人： 何陆娟、林东 联系电话： 13119003938、19199162629 提交方式：现场递交纸质版及Word格式电子版质疑文件注：变更、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变更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
| **1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
| **12** |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 截止时间： 2023年1月4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
| **13** |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文件** | 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本表第14项） |
| **14** | **投标文件递交** |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开标评标菜单中选择进入开标大厅）或点击链接https://www.zcygov.cn/bidding-entrust/#/bidFile/upload/list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
| **15**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采用见面开标：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 ☑采用不见面开标：开标时间： 2023年1月4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开标地点：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分钟  |
| **16** |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 评标委员会构成： 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人 2 评委确定方式：师市相关专业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17** | **投标保证金** | 投保保证金缴纳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标项1：39200元；（大写：叁万玖仟贰佰元整）标项2：36400元；（大写：叁万陆仟肆佰元整）标项3：33800元；（大写：叁万叁仟捌佰元整）标项4：49000元；（大写：肆万玖仟元整）标项5：36200元；（大写：叁万陆仟贰佰元整）标项6：46400元；（大写：肆万陆仟肆佰元整）标项7：56800元；（大写：伍万陆仟捌佰元整）标项8：49200元；（大写：肆万玖仟贰佰元整）标项9：36000元；（大写：叁万陆仟元整）单位名称：新疆通达宝亿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门关市支行帐号：1076 7916 7695行号：104888001131 **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1.非入账方式缴纳的保证金需携带保证金缴纳资料及单位授权委托书在截止时间前工作时间内到采购代理机构开具保证金收据为准；2.入账方式缴纳的保证金以供应商银行汇款凭证到采购代理机构开具保证金收据为准； 3.供应商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电汇、网银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保证金的注意事项如下： （1）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或其他机构名义交纳,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由投标单位账户一次性汇入采购文件指定帐号,供应商须自行评估因异 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3）供应商请自行查询是否到账,供应商以网银转账、电汇汇款方式缴纳保证金的须从供应商账户转出,请备注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4）采用银行保函缴纳的，保函应在有效期。 ☆注: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上述要求提交保证金的,投标将被否决。 以支票、汇票、本票或保函等形式递交的需联系代理公司换取收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票据转存时间、到账时间、收据开具时间，否决后果自负。保函应由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如采用保函递交，保函原件需在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采购代理公司，由采购代理公司联系人签收，未递交原件按否决投标处理。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后 90 天。  |
| **18** |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 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本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为中小企业预留。** |
| **19** | **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 **☑**否☐是 |
| **20** | **评审方法** | **☑**资格后审 ☐资格预审**☑**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注：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2、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以评标最终最高得分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 |
| **21** | **履约保证金是否收取** | **☑**否。☐是。履约保证金的交纳必须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交纳时间： / 交纳金额： / 收款单位：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项目完成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退还。 |
| **22** | **代理服务费** | □不交纳。☑交纳。交纳时间：中标公示公示期结束，中标单位办理成交通知书时 交纳金额：本项目服务费按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计取，由中标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单位：新疆通达宝亿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门关市支行银行账号：107679167695  |
| **23** | **场地服务费** | ☑不缴纳☐缴纳  |
| **24** | **合同公证费** | ☑不缴纳**□**缴纳金额： 中标人于获取中标通知书前向公证处交纳。 |
| **25** | **争议的解决** | 凡有关本项目或与本项目中发生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无法解决的，向有管辖权的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库尔勒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26** | **现场陈述** | **☑**不需要☐需要,陈述要求如下：1、陈述内容： 2、陈述人员： 3、陈述时限： 分钟。4、陈述形式： 5、其他：(1)依照签到顺序依次进行；(2)投标人可放弃陈述，但需要签字确认。 |
| **27** | **项目预算** | **项目总预算：19150000元（壹仟玖佰壹拾伍万元整）；分9个标项。****综合单价最高限价：12.15元/平方米/年，（即：公园单价最高限价:5.72元/平方米/年；行道林单价最高限价:4.03元/平方米/年；防护林单价最高限价：2.4元/平方米/年。****结算方式以招标人实际采购服务不同类别的面积\*投标人中标服务单价为准。****标项1：196万元；****标项2：182万元；****标项3：169万元；****标项4：245万元；****标项5：181万元；****标项6：232万元；****标项7：284万元；****标项8：246万元；****标项9：180万元。****报价必须报每项单价和综合单价，投标人每项单价报价和综合单价报价须小于每项单价最高限价和综合单价最高限价，否则为无效报价。** |
| **28** | **其他** | 1、各投标人必须针对每标项项目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每标项的投标文件均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份数与制作等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 **29** | **采购人认为应该补充的其他内容** |  1、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政采云正式注册入驻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兵团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2、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3、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极速模式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4、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
| **30** | **付款方式** | 甲方分三次支付养护费，即在4月25日前支付养护费用总额的40%、8月25日前支付养护费用总额的30%、11月25日前支付养护费用总额的30%。 |
| **31** | **质疑须知** | 供应商若对谈判文件内容质疑，须按以下要求提出：①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②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现场递交纸质版及Word格式电子版质疑文件至接受单位接受质疑的单位：新疆通达宝亿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3119003938/19199162629 |
| **32** | **项目所属行业**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含微型企业），本采购项目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农、林、牧、渔业-林业-林木的培养和种植）。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
| 注意事项 | 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各供应商应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期间，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主体信用记录，并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
2. 本项目内包含九个标项，投标单位需要投哪个标就在线制作哪个标文件即可。

**3、本项目为：综合单价报价。** |
| 备注 | 如果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制作或无法导入及导出等疑问，请与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联系人：政采云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400-881-7190 、 95763 |

注：1、本表中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2、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3、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标示不选择使用该项。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说明**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

**2.定义**

2.1 “采购人”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服务”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4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

2.5 “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6 “投标人公章”在投标文件中指与投标人标准公章一致的投标人电子签章。

2.7 “电子投标文件”指利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加密和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3.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参加投标。

3.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具有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5项规定的资格条件。

3.3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标项（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3.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3.3.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3.3.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3.3.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4 投标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5 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内针对本项目下载了采购文件。

3.6 投标人按时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

3.7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投标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7项的规定。如果允许，除均应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联合投标体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投标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投标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申请参与本项目联合投标成员各自均应具备政府有权机构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均应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的经济实体。

2）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投标人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投标将被拒绝。

3）由不同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 首先以投标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投标人的应答材料确定。

4）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标项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招标的全部相关规定。

6）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投标。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一并拒绝。

3.7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纪律**

5.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5.2.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5.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2.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2.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2.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2.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2.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通知**

6.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在兵团政府采购网内发送变更通知及/或答疑文件的形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如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变更、澄清公告导致信息有误，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组成**

7.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8.踏勘现场**

8.1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9项的规定。无论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应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资料。

8.2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8.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4 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知识产权**

9.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0.答疑及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项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后，请投标人及时通过政采云平台查看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10.2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主动或出于解答投标人疑问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澄清、修改的补充文件。需要为此调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重新确定，并就变更后的投标截止时间重新发出通知。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修改文件后，征得投标人同意，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10.3 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0.4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兵团政府采购网内进行披露，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投标人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上述澄清、修改在交易平台上发布的同时，交易平台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10.5 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

**三、投标文件**

**11.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1.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1.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11.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2.投标文件组成及编制**

1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招标，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6项规定提交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12.2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13、14项的规定。

12.2.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2.2.1.1 投标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2.2.1.2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若无电子签章及电子签名，则视为无效投标。

12.2.1.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2.2.1.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一份。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U盘制作（项目开标后由中标方提供至采购代理处）。

**13.投标报价**

13.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2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须对每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

13.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4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第6项的规定。

13.5 本项目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8项的规定。如允许，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须在技术文件中载明。

13.6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报价明细表规定的内容填写服务单价以及其他事项。

13.7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3.8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服务所需工具、设备，还应填报投标服务所需工具、设备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3.9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投标有效期**

14.1 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 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第11项的规定。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5.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4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5.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5.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5.7 本项目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第19项的规定。如果采用暗标评审方式的，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当以能够隐去投标人的身份为原则并需严格遵守以下各项规定：

15.7.1 技术部分中纳入“暗标”部分的内容：样品。

15.7.2 暗标的编制要求

15.7.2.1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全部内容中不能出现任何本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企业徽标或符号、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如有此类文件应放于商务文件“用于评审的证明材料”中），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15.7.2.2 页面设置及字体要求：采用标准A4纸张，上下页边距为2.54cm，左右页边距为3.17cm，装订线位置为左；不得设置页码；正文使用四号宋体字，单倍行距，段前段后0行间距；标题为二号黑体字，图、表中的字体统一用宋体小四，1.5倍行距，段前段后0行间距。

15.7.2.3 任何情况下，技术部分（“暗标”部分）中不得出现任何投标人的审阅或者批注痕迹，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四、投标保证金**

**16.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17项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须于到账截止时间前到帐，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16.2 投保保证金缴纳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交纳履约保证金并于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6.4 投标保证金退还一律采用网上银行转帐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的汇款帐户，资金原路返回。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7.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7.2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U盘应封装在信封中。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封皮上注明项目编号、包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注明“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字样。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

17.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8.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投标，并将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密封送达指定开标地点。

18.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9.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六、开标**

**20.开标**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应在政采云参加开标并签到。

20.2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检查投标人保证金交纳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对本单位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现场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失败时，投标人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评标。

20.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0.4 在评审结束前，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允许，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不得离开开标现场。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21.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21.2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

**22、资格审查**

22.1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3.初步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文件签署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等。

23.2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服务的质量、数量和交付日期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A、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6条“投标文件组成”部分中，带“☆”号部分的证明文件不全或无效的；

B、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章的；

C、未按投标文件份数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D、招标文件带“☆”号部分任意一款不满足要求的；

E、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

F、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G、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H、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标项规定的；

I、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J、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K、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领取采购文件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L、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3.3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3.4 初步评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4）调整后的数据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3.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24.投标的澄清**

24.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4.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24.4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5.详细评审**

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20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方法”。

25.2 评标委员会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6.确定中标人**

26.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

**27.评标过程要求**

27.1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7.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27.3.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7.3.2 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均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开标现场直接导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标、评标。

**28.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8.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投标人被拒绝或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29.采购项目废标**

29.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进入详细评审、打分阶段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除前款第四项规定的情形外，项目废标后，如未变更采购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9.2 有前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导致废标时，供应商只有2家的，可以改为竞争性谈判方式，在书面征得供应商同意并报经财政部门核准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竞争性谈判方式的程序组织采购。

29.2.1 转为谈判后，若供应商未能在评标委员会指定时间内（原则上不超过60分钟）提交符合要求的补充资料或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无效。经过审查符合谈判要求的有效供应商少于两家的，作废标处理。

29.2.2 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内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在谈判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标委员会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9.2.3 投标文件的报价视为谈判时的首次报价。谈判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不超过两轮的报价。供应商的各轮报价是供应商报价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除最终报价外，谈判时将公开各供应商每轮报价。

29.2.4 在谈判内容不作实质性变更及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次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将视为重大偏离并导致报价被拒绝。

**八、履约保证金**

**30.履约保证金**

30.1 履约保证金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21项规定，在签订合同前交纳。

30.2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及时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

**九、代理服务费、公证费**

**31.代理服务费、公证费**

31.1 代理服务费、公证费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22项和第24项的规定由中标人交纳，请投标人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十、签订、审核合同**

**32.中标通知**

32.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中标人应按照上述第21、22、23、24条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代理服务费、场地服务费和公证费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委派专人持介绍信或授权书和身份证件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但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以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32.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3.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3.2 中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3.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提交追加合同的申请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可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3.4 中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33.5 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采购。

33.6 违反32.1条、32.2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4.审核合同**

34.1 中标人持政府采购合同于签订合同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备案留存。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35.处罚**

35.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1）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标项给他人的；

5）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6）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7）投标人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6.询问**

36.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7.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已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7.2 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7.3 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7.4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对质疑书进行审查，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37.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7.6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7.7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拆。

**十二、保密和披露**

**38.保密和披露**

38.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8.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8.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1. 项目要求

为进一步绿化、美化铁门关市，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城市绿化条例》、新疆《城市绿地养护管理标准》、《铁门关市城区园林绿化建设实施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日常养护内容有灌水、除草、地面灌水设施维护、中耕施肥、清理林床垃圾、树木草坪修剪、绿化区域内附属设施保护及卫生清扫、防止人为损坏、喷泉管护、景观维护、水生养殖管理、病虫害防治、林床平整、人工造景等；临时性养护内容有补植、防寒防冻等。养护费用包括绿化人工费（包括灌水、清理垃圾、补植、除草、施肥、修剪、打药、涂白、林床平整其它临时性工作等）、地面灌水设施维护维修费、机力费、服装费、养护工人人身意外保险、承包范围内突击性劳动及企业利润、税费。

1. 中标人必须按照招标人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按照园林绿化二级养护标准完成工程量；随叫随到；服务期内定期组织养护工人进行技术培训；有2-3名专业的技术骨干；养护工人配备统一服装；建立养护及安全生产管理台账。
2. 本次招标绿化养护服务期为1年即2023年2月1日至2024年1月31日。
3. 合同一年一签。2023年总年度。
4. 综合单价最高限价：12.15元/平方米/年（其中包含：公园单价最高限价:5.72元/平方米/年；行道林单价最高限价:4.03元/平方米/年；防护林单价最高限价：2.4元/平方米/年），结算方式以招标人实际采购服务不同类别的面积\*投标人中标服务单价为准。

4.2023年度绿化养护费总价为：1915万元（含九个包），2023年度绿化养护费以实际结算为准，当年每个包内零星新建绿化面积纳入该包项结算，面积以当年实际发生面积为准。

（结算方式以招标人实际采购服务不同类别的面积\*投标人中标服务单价为准。）

三、养护分公园、行道林（含庭院）、防护林三类，每年的绿化养护费用总和=实际各类型养护面积\*各类型单价。

四、各投标单位报价方式为：每项单价报价和综合单价报价。

1. 此项目中标人禁止标项、二次转包。

六、本项目报价含每亩为招标人提供含氮量45%以上的尿素10公斤；每亩提供含磷为20%、钾25%以上的磷酸二氢钾1公斤，每亩提供含氮18%、磷46%的水溶性磷酸二铵1公斤；每亩提供草花50株。

七、服务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单价最高限价（元/平方米/年） | 备注 |
| **1** | **公园** | 日常养护内容有灌水、除草、地面灌水设施维护、中耕施肥、清理林床垃圾、树木草坪修剪、绿化区域内附属设施保护及卫生清扫、防止人为损坏、喷泉管护、景观维护、水生养殖管理、病虫害防治、林床平整、人工造景等；临时性养护内容有补植、防寒防冻等。 | **5.72** |  |
| **2** | **行道林** | **4.03** |  |
| **3** | **防护林** | **2.4** |  |
| **综合单价** |  | **12.15** |  |

**注：**

**1、以上的条款内容为本项目的实质性技术或服务要求，如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各项服务等明细表及全部费用。中标人必须确保整体通过用户方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所发生的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人应踏勘现场，如投标人因未及时踏勘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中标后无法完工，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3、如对本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或要求澄清，请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提出，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

**4、投标人每个单项报价均不能超出最高限价。**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评审方法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21项的规定。如果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如下：
**综合评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点** | **评分标准** | **评审意见** |
| **是** | **否** |
| 初步评审 | 资格检查 |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 请根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上传对应的资格文件，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  |  |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三证或五证合一）；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是法人的，法人单位成立一年以上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或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法人单位成立一年以内的须提供成立当月至投标截止日前上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或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该原件的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银行存款证明无效）；法人单位成立三个月以内的须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该原件的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银行存款证明无效），或自行编写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自行编写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  |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提供1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2.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提供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4.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5、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投标人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格式自拟） |  |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 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供应商须提供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或打印件。 |  |  |
| 限制行为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采购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收据等资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符合性检查 | 投标人名称 | 是否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资质证书一致 |  |  |
| 投标文件签署 |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盖章或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 |  |  |
| 售后服务承诺函 | 是否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 |  |  |
| 格式要求 | 满足招标文件格式要求。 |  |  |
| 投标方案 | 每个标项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  |  |
| 报价 | 报价唯一，每个单项报价均不能超出最高限价。 |  |  |
| 服务内容 | 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服务内容）全部作出响应 |  |  |
| 质量技术 | 质量技术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和功能要求 |  |  |
| 服务期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响应有效期 |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  |  |
| 其他 |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点** | **评分标准** | **权重分配** |
| 详细评审 | 价格评审（10分） |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有效投标 报价的最低 值，有效投 标报价等于 基准值的得 满分，投标 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 价/投标报 价）×100 。有效投标 报价为通过 初步审查的 供应商报价  | 10.00 |
| 商务标评审（30分） | 类似项目业绩（6分） | 具有近三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业绩，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为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验收报告，每个业绩得2分，最高6 分。注：合同作为证明材料时必须提供项目合同首页、关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定。  | 30.00 |
| 人员配备（14分） | 1. 配备相关专业技术骨干2人,得2分，不提供或提供不足2人不得分；
2. 配备相关绿化养护工人每提供一人得1分，最高得12分；
 |
| 设备配备（10分） | 提供本项目需要的专业设备内容清单的，提供1种设备得2分，最高得10分（提供设备购置或租赁证明等相关证明资料）。 |
| 技术标评审（60分） | 服务方案（32分） | 针对日常养护内容：灌水、除草、地面灌水设施维护、中耕施肥、清理林床垃圾、树木草坪修剪、绿化区域内附属设施保护及卫生清扫、防止人为损坏、喷泉管护、景观维护、水生养殖管理、病虫害防治、林床平整、人工造景等；临时性养护内容：补植、防寒防冻等。提供每个内容合理有效的服务方案且满足需求的得32分，每少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 60.00 |
| 服务响应承诺（8分） | 响应供应商具备快速服务响应能力，并书面承诺以下服务： 对服务响应到达现场时间进行评审： （1）1小时内（含1 小时）到达现场服务的，得8 分； （2）2 小时内（含 2 小时）到达现场服务的，得 4 分； （3）4 小时内（含 4 小时）到达现场服务的，得 1 分。 （4）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提供服务响应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不提供或承诺内容不明确导致专家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
| 针对抢修及重大活动、时间节点有合理的方案（2分） | 针对临时状况抢修及重大活动、重要时间节点有合理的服务方案且能承诺满足业主时限及质量要求的得2分；未提供承诺不得分。 |
| 培训方案（10分） | 能提供详细的养护工人定期培训方案，包括：灌水、清理垃圾、补植、除草、施肥、修剪、打药、涂白、林床平整等内容。由评委按提供的培训方案打分，9个方面都全面具体的得10分，每缺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
| 服务保障（8分） | 1. 能承诺服务期内保质保量按照园林绿化二级养护标准完成项目的得4分；
2. 能建立养护及安全生产管理台账详细规范的得4分；
 |
|  | 合计 |  |  | 100% |
|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1、**本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为中小企业预留。**

2、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3、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4、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5、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2023年铁门关市城市园林绿化养护项目

项目负责人：

**合 同 说 明**

1．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2023年铁门关市城市园林绿化养护项目合同。

2．本合同书由项目委托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简称甲方）和项目受托方 （简称乙方）负责人共同签订。

3．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4．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5．本合同书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1.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2023年铁门关市城市园林绿化养护项目

（2）采购项目编号：XJTDBYZB2022-049

（3）项目内容： 日常养护内容有灌水、除草、地面灌水设施维护、中耕施肥、清理林床垃圾、树木草坪修剪、绿化区域内附属设施保护及卫生清扫、防止人为损坏、喷泉管护、景观维护、水生养殖管理、病虫害防治、林床平整、人工造景等；临时性养护内容有补植、防寒防冻等。

**2.合同金额**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 ，小写： ¥ 。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技术服务费、验收费、手续费、保险费、税金及不可预见的费用等为完成本项目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1. **服务期**

2023年2月1号至2024年1月31号

根据2023年铁门关市城市园林绿化养护项目（项目编号：XJTDBYZB2022-049）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合同如下：

**4.工作任务**

日常养护内容有灌水、除草、地面灌水设施维护、中耕施肥、清理林床垃圾、树木草坪修剪、绿化区域内附属设施保护及卫生清扫、防止人为损坏、喷泉管护、景观维护、水生养殖管理、病虫害防治、林床平整、人工造景等；临时性养护内容有补植、防寒防冻等。

**5.付款方式**

甲方分三次支付养护费，即在4月25日前支付养护费用总额的40%、8月25日前支付养护费用总额的30%、11月25日前支付养护费用总额的30%。

**6.违约罚款**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完成服务，或没有达到投标文件中任一条款的承诺都是乙方违约。应向甲方支付的合同总金额的3%/天，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30%。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将终止合同。

**7.不可抗力**

7.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的火灾、水灾、台风、疫情和地震以及其他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的履行受到影响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7.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5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8.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8.1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2法院判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8.3由上述过程发生的费用除法院判决另有规定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8.4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正在进行法院审理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9.违约终止合同**

9.1在甲方对因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不受损害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并要求乙方根据具体损失，进行经济补偿。

A.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服务。

B.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在上述任一情况下，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5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矫正其过失。

9.2在甲方根据9.1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甲方需要的类似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部分。

**10.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1.2甲方有权依据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质控。

11.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2.1对本项工作中涉及到的所有数据严格保密，自觉维护甲方利益，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所掌握的数据。不得用于论文撰写、研究等其它事项。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12.2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2.3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12.4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12.5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2.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3.违约责任**

13.1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3.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3.3乙方有任何违约行为，或者未按合同约定的标准履行的，经甲方指出后，未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予以改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3.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

（4）投标文件

（5）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6）双方签订合同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其他合同文件。

**14.其他事宜**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追加与本合同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条款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增，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但应注意追加增加的服务总价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的10%。如追加的服务总价超过本合同金额的10%，由甲方报财务局采购管理处按有关规定处理。

 甲乙双方以本合同末尾注明的送达地址作为双方一切文书送达之地址，包括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一经送达该地址，即视为送达成功。

**15.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签字后 生效。合同生效后如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由违约方承担。

**16.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采购人执贰份，投标人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甲方所在地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甲方确认司法送达地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行 号：

甲方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乙方确认司法送达地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行 号：

乙方联系人：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时间： 年 月 日

**注：本协议书仅为参考文本，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一、投标文件封面

二、☆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六、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七、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八、☆投标函

九、☆开标一览表

十、☆投标报价明细表

十一、☆服务承诺书

十二、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十三、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十四、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

十五、其他材料

一、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名）

日期 （年/月/日）

二、资格审查材料

一、☆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说明：此处上传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如三证合一，只需要导入营业执照即可。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 同志为 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 邮政编码：

|  |
| --- |
|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代理机构名称）：

兹授权 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 目 名 称）采购活动的投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  |
| --- |
|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三、☆投标保证金

说明：此处上传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①供应商在疆设有分公司或售后服务机构证明文件；

②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③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文件；

④类似项目业绩表；

附：类似项目业绩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单位名称 |  |
|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
| 合同金额 |  |
| 项目负责人姓名 |  |
| 项目实施时间 |  |
| 项目内容说明 |  |

说明：1．每个合同须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2．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如：网络建设、系统集成、软件开发、网站建设等；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 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标段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供应商法人签名：

 盖 章

 年 月 日

三、商务文件

一、☆投标函

 ：

 (投标人名称)授权 (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姓名) (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在兵团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提交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有效光盘三份。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投标将被拒绝。

8、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政采云平台申报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我方承诺：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5、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1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e-mail：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包号：

|  |  |
| --- | --- |
| 标题 | 内容 |
| 备注 |  |
| 投标总价（综合单价） |  元/平方米/年 |
| 项目经理 |  |
| 服务期限 |   |

说明：1、投标人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总价（综合单价）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总价（综合单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3、本项目报价含每亩为招标人提供含氮量45%以上的尿素10公斤；每亩提供含磷为20%、钾25%以上的磷酸二氢钾1公斤，每亩提供含氮18%、磷46%的水溶性磷酸二铵1公斤；每亩提供草花50株。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包号： 价格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项目 | 内容 | 单价（元/平方米/年） | 取费标准说明 | 备注 |
|  **1**  | 公园 |  |  |  |  |
| **2** | 行道林 |  |  |  |  |
|  **3** | 防护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 投标总价（综合单价） | （大写） 元/平方米/年。 （小写） 元/平方米/年。 年 月 日 |
| 备注 |  |

说明：1、投标人必须填写报价明细表，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报价分析表中的“投标总价（综合单价）”应等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综合单价）”。

3、报价项目填报不下的，可自行扩展。

 4、本项目报价含每亩为招标人提供含氮量45%以上的尿素10公斤；每亩提供含磷为20%、钾25%以上的磷酸二氢钾1公斤，每亩提供含氮18%、磷46%的水溶性磷酸二铵1公斤；每亩提供草花50株。

四、服务承诺书

说明：此处上传服务承诺书；

五、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部分 | 投标服务响应部分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 |  |  |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文件

一、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①针对本项目的综合说明（含服务理念、工作目标、整体设想和策划）；

②简单方案说明或总体方案设计；

③项目组织和管理；

④质量、进度、安全相关保障措施；

⑤项目管理机构：要求提供项目管理机构框图、人员配备方案及岗位职责和职业资格（含管理层的设置，主要技术人员的人数和职责，各部门的设置、职责和拟安排的人数）；

⑥完成服务所需的工具、设备等资源配置；

⑦技术规范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及编号 | 数量 | 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 偏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如投标人提交的服务技术规范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技术规范偏离表》。

年 月 日

五、服务文件

一、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

①后续服务:

<1>后续服务的程序、内容、措施以及合理化建议；

<2>响应时间和技术支持情况；

<3>培训方案及内容；

②后续服务网点明细表（包括联系人、详细地址、电话、传真）及本地化服务情况一览表；

附本地化服务一览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本地化服务形式 | □ 在本地具有分支机构□ 在本地具有固定的合作伙伴□ 在本地注册成立 |
| **以下本地注册的公司无需填写** |
| 本地化服务地点及联系方式 |  |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附身份证号码） |  |
| 服务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附身份证号码）： |
| 其他有关证明文件说明（如营业执照等）： |
| 备注：1、具有合作伙伴的应填写合作伙伴的相关资料，并提供双方的合作协议以及合作伙伴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2、如供应商不能提供本地化服务，可不填报。 |

③**服务项目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号 | 招标文件的服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服务条款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如投标人提交的服务条款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服务项目偏离表》。

 年 月 日